

证券代码：300298

证券简称：三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,198,311.3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,185,842.75元和5%任意盈余公积金6,092,921.37元，2016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6,919,547.2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6,082,635.95元，扣除2016年度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93,703,747.76元，2016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9,298,435.39元。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8,355,4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6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8,355,4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

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，良好地兼顾中小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；
- 2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